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為提供、處理台端與本會各項業務往來、服務或委任目的(如:講座、表演、工作坊、藝術展、設計、藝文相關活動等業務);暨為業務或行政管理、推展需求處理目的(如:公共關係、行銷、客戶與會員之管理與服務、教育或訓練行政、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統計調查與分析、會計與相關服務、募款、學術研究、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暨為第三條對象符合本告知書所需資訊利用之目的;暨為本會得經營合於捐助章程所定其他業務或法令准許或依法令規定之各項目的;暨為配合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構查核之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志工報名表(例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緊急連絡人電話、學歷、公司名稱、公司地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會因執行業務或依法令規定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經台端同意之期間。

(二)地區:本國以及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三)對象:本會、王道銀行集團暨關係企業、王道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會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台端個人資料複製本。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台端個人資料,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台端欲行使上述提及的相關權利時,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本會聯繫。電話:(02) 8752-7000 #12903;
[服務信箱:obankef.org@gmail.com](mailto:obankef.org@gmail.com);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18:30。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台端若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經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 志工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家中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學歷	學校	科系	在學日期	畢/肄業
最高學歷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地址				
志願服務紀錄冊	是否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該冊封面影本或圖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活動			
個人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DM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錄製與剪輯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_____			
簡述參加本會志工的動機 (至少 200 字)				
期待在志工生涯的回饋 (至少 200 字)				
填表人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此表後，請郵寄、email 或親送至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 陳小姐收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0 樓 電話：02-87527000 分機 12903 Email：cindychen@o-bankef.org				